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创视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佳创视讯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二、培训地点

本次培训地点为佳创视讯会议室。

三、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培训内容

持续督导小组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重点培训。培训过程中，持续督导小组对与会人员的问题做出了相应解答。持续督导小组亦向公司提供了相关培训资料，以供自学。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现场反映良好。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要点案例的学习，参训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政

黎强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